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规则》等相关规定，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致力于审计监督工作，切实履行相关职责。现将本年度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冯晓东先生、李斌先生、非独立董事李明先生，其中召集人为独立董事冯晓东先生。2024年5月，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张奥女士、陈平先生和非独立董事李明先生，召集人为独立董事张奥女士。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全体委员勤勉尽责，对公司定期报告、聘用审计机构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各位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会议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承担的审计工作开展了监督并进行了客观评价。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在执行审计任务期间，始终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相关要求，其出具的各类审计报告，均真实、准确且完整地呈现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与财务信息，切实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与义务。审计委员会经审慎评估，特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信为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专业性、稳定性与延续性。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在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规与制度

要求，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性与规范性实施了监督，推动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有序开展，进一步促进了审计成果在公司运营管理、风险防控等关键环节的转化运用，切实发挥了内部审计对公司治理的重要支撑作用。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在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财务制度等相关规定，未出现需要进行重大会计差错调整等事项，充分保障了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评估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及治理结构，审计委员会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针对重要审计工作事宜，组织并推动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高效沟通与密切协作，明确各方职责分工，显著提高了审计工作效率，确保了审计工作的质量。

（六）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轩菱忆女士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同时对其履职能力展开了评估。经审慎考量后，审计委员会认为轩菱忆女士符合相关任职要求，具备胜任财务负责人岗位的能力，一致同意聘任轩菱忆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将此聘任事项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四、总体评价与展望

在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循《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通过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体系、重大经营决策等关键领域的细致审查与监督，有效提升了公司风险管控的能力与水平，为公司稳健运营筑牢坚实防线。

2025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工作态度，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在公司治理架构中的重要作用。持续加强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活动及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监督，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16日